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杰凱

被上訴人　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小字第12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

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當時簽下合約書上的簽名非本人親筆簽名，所以本人不承認，且不願清償剩餘債務等語，顯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或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，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且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程式不備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振嘉

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